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D-2026040

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拟对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YD-2026040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包1：无人机智能巡护建设、人为活动监测能力提升。采购包2：红外相机照片智能处理与数据分析。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176号

邮编：723000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16-2593618

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17楼06室

邮编：723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6-261006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6,000.00元 采购包2：7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 6080 1421 0061 8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有关规定，按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费后，优惠下浮10%收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2：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6-2610065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17楼06室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4,011.3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无人机智能巡护建设	1.00	282,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人为活动监测能力提升	1.00	524,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4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红外相机照片智能处理与数据分析	1.00	74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无人机智能巡护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皇冠山管护站。 建设内容：为进一步提升保护站巡护工作效能，现于皇冠山管护站部署无人机巡护系统。具体包括：无人机机巢1套、预设飞行巡护航线2条、PC端管理平台1台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1处。 二、编制范围 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方案。 三、编制依据 1、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方案；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3、陕建发[2016]100号文件通知； 4、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通知； 5、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清单描述如与实际施工不符时，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签证工程量进行调整。 6、主要材料价使用《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06期）》及广材网信息价。 四、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GCCP7.0版本进行编制。 五、项目工期为：3个月 六、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 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	---

标的名称：人为活动监测能力提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大西河 建设内容： 1、增设人为活动监测立杆 在大西河增设人为活动监测立杆1处，填补人为活动监测盲区。具体包括：监测立杆1套、太阳能供电系统1套、双光谱球形摄像机（含支架）1台、全局摄像机（含支架）1台、IP音柱1台、物联网控制箱1套、无线网桥2台等。 2、已建监测立杆能力提升 对已建5处人为活动监测进行能力提升，具体包括：损坏杆体拆除1个、监测立杆1套、全局摄像机5台、IP音柱5个等。 3、后端管控能力提升 构建服务于前端采集设备的综合性管理平台，主要涵盖控制、管理及存储等功能。具体包括：智能监控视频接入系统1项、IP广播服务器1台、IP广播系统软件1套、IP巡护话机5只、控制电脑2台等。 二、编制范围 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方案。 三、编制依据 1、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方案；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3、陕建发[2016]100号文件通知； 4、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通知； 5、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清单描述如与实际施工不符时，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签证工程量进行调整。 6、主要材料价使用《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06期）》及广材网信息价。 四、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GCCP7.0版本进行编制。 五、项目工期为：3个月 六、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 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红外相机照片智能处理与数据分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为系统化解红外相机数据“采集能力强、处理能力弱”的突出矛盾，长青保护区亟需推进后端数据分析环节的智能化升级。目前，海量野生动物影像数据因完全依赖人工筛选、专家鉴定与手动整理的传统作业模式，已造成大量数据积压，导致物种监测信息更新严重滞后、生物多样性动态评估受阻。这不仅使红外相机数据价值无法充分释放，更在实质上制约了保护管理决策的时效性与科学性。因此，建设一套与前端监测能力相匹配的红外相机数据智能处理与分析模块，实现对影像资料的自动识别

、批量处理与智能解析，已成为打通数据采集与分析利用全链条、推动保护区从“数据汇集”向“智慧感知”转型的关键举措，更是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路径。

目前，市场上通用的野生动物AI识别模型均基于全国范围混合数据训练，未针对长青保护区的特定生境、物种特征及红外相机设备进行优化，对本地物种的平均识别准确率不足60%，难以支撑自动化批量处理；同时，使用第三方云服务存在物种分布等敏感数据外传的安全风险。为此，有必要基于主流成熟算法，训练长青保护区专属高精度识别模型，本地化部署至现有信息化系统平台，从根本上解决影像处理效率低、数据积压严重、鉴定周期长等核心问题，为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科学管理决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1) 建设内容

基于长青保护区红外相机记录到的43种野生动物（物种名录详见表4-12，所列物种为计划训练对象，后续将根据实际影像样本数量情况适当调整），开展专属识别模型训练，涵盖原始影像采集、数据整理、样本标注、模型训练及平台集成应用等过程（图4-11），最终实现红外相机影像数据的快速、准确识别，为监测数据的高效处理与科学分析提供有力支撑。

表4-12 拟训练的物种清单

中文 名	学名	纲	目	IUC N 濒危等 级	国家 保护 等级
川金 丝猴	Sciur otami as da vidian us	哺 乳 纲	灵 长 目	濒危	I
岩松 鼠	Drem omys perny i	哺 乳 纲	啮 齿 目	—	—
珀氏 长吻 松鼠	Drem omys perny i	哺 乳 纲	啮 齿 目	—	—
灰头 小鼯 鼠	Petau rista elega ns	哺 乳 纲	啮 齿 目	—	—
豪猪	Hystri x bra chyur a	哺 乳 纲	啮 齿 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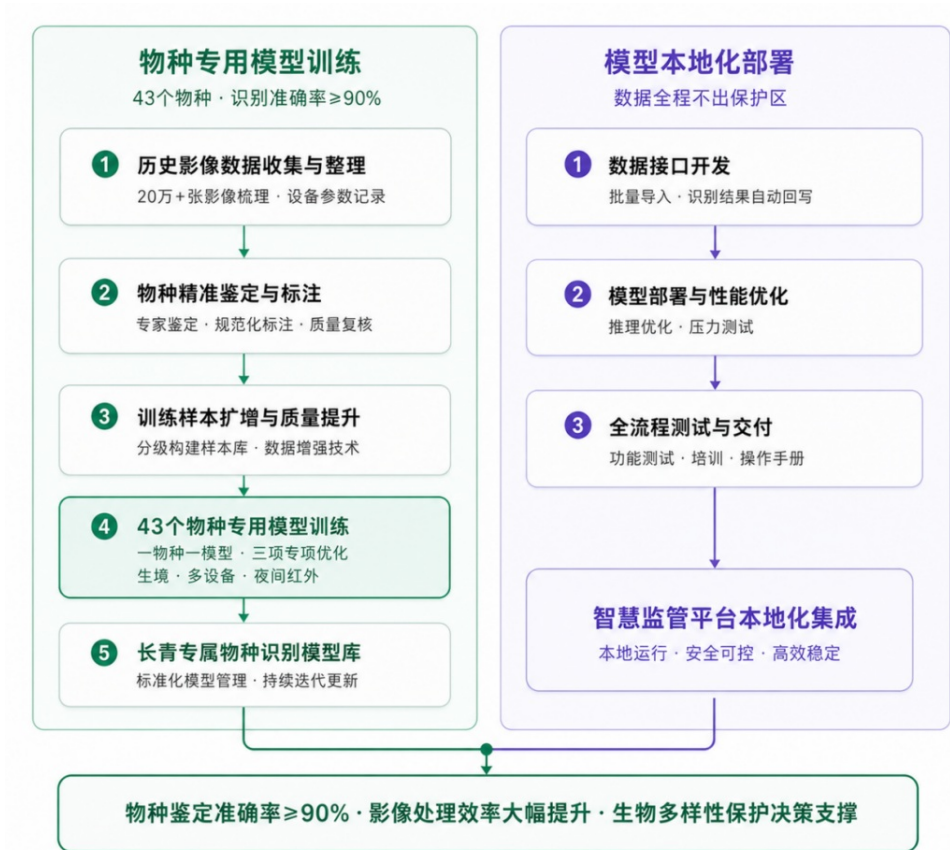
野猪	Sus s crofa	哺 乳 纲	偶 蹄 目	—	—
毛冠 鹿	Elaph odus ceph aloph us	哺 乳 纲	偶 蹄 目	—	—
小鹿	Munti acus r eeves i	哺 乳 纲	偶 蹄 目	—	—
林麝	Mosc hus b erezo vskii	哺 乳 纲	偶 蹄 目	濒危	I
羚牛	Budor cas taxico lor	哺 乳 纲	偶 蹄 目	濒危	I
中华 鬣羚	Capri cornis milne edwa rdsii	哺 乳 纲	偶 蹄 目	易危	II
斑羚	Naem orhed us go ral	哺 乳 纲	偶 蹄 目	易危	II
黄鼬	Muste la sibi rica	哺 乳 纲	食 肉 目	—	-
猪獾	Arcto nyx c ollaris	哺 乳 纲	食 肉 目	—	—
鼬獾	Melog ale m oscha ta	哺 乳 纲	食 肉 目	—	—

花面 狸	Pagu ma la rvata	哺 乳 纲	食 肉 目	—	—
大熊 猫	Ailuro poda mela noleu ca	哺 乳 纲	食 肉 目	濒危	I
金猫	Catop uma t emmi nckii	哺 乳 纲	食 肉 目	易危	I
黑熊	Ursus thibet anus	哺 乳 纲	食 肉 目	易危	II
黄喉 貂	Marte s flavi gula	哺 乳 纲	食 肉 目	—	II
豹猫	Prion ailuru s ben galen sis	哺 乳 纲	食 肉 目	易危	II
灰胸 竹鸡	Bamb usicol a thor acica	鸟 纲	鸡 形 目	低危	—
红腹 角雉	Trago pan t emmi nckii	鸟 纲	鸡 形 目	易危	II
红腹 锦鸡	Chrys oloph us pic tus	鸟 纲	鸡 形 目	易危	II
勺鸡	Pucra sia m acrol opha	鸟 纲	鸡 形 目	—	II

斑姬 啄木 鸟	Picum nus in nomi natus	鸟 纲	鴽 形 目	低危	—
大斑 啄木 鸟	Dend rocop os m ajor	鸟 纲	鴽 形 目	低危	—
灰头 绿啄 木鸟	Picus canus	鸟 纲	鴽 形 目	低危	—
白额 燕尾	Enicu rus le schen aulti	鸟 纲	雀 形 目	低危	—
紫啸 鸫	Myop honus caeru leus	鸟 纲	雀 形 目	低危	—
星鸦	Nucifr aga c aryoc atact es	鸟 纲	雀 形 目	无危	—
松鸦	Garru lus gl andar ius	鸟 纲	雀 形 目	无危	—
红嘴 蓝鹊	Uroci ssa er ythro rhync ha	鸟 纲	雀 形 目	低危	—
绿背 山雀	Parus monti colus	鸟 纲	雀 形 目	—	—
大山 雀	Parus venus tulus	鸟 纲	雀 形 目	—	—

燕雀	Fringilla montifringilla	鸟纲	雀形目	—	—
橙翅噪鹛	Elliot's Laughing Thrush	鸟纲	雀形目	低危	—
白喉噪鹛	Garrulax albobularis	鸟纲	雀形目	无危	—
斑背噪鹛	Garrulax lunulatus	鸟纲	雀形目	—	—
红嘴相思鸟	Leiothrix lutea	鸟纲	雀形目	低危	—
黑领噪鹛	Garrulax pectoralis	鸟纲	雀形目	低危	—
鹰雕	Nisaetus nipalensis	鸟纲	隼形目	低危	II
松雀鹰	Accipiter virgatus	鸟纲	隼形目	—	II

图4-11 技术路线图



1) 历史影像数据收集与整理

全面梳理保护区历史红外相机影像，按照监测点位、设备编号、拍摄年份建立结构化档案目录。对原始影像开展数据质量审查，逐批记录拍摄日期区间、图片总量、存储格式及元数据完整性情况，形成完整的历史影像数据资产清单，为后续标注和训练工作奠定基础。

2) 物种鉴定与标注

物种鉴定与标注是模型训练的核心基础环节，鉴定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决定模型训练质量。本阶段分鉴定和标注两步推进。

①物种鉴定

邀请野生动物专业领域专家，对筛查完成的有效影像开展精准鉴定与分类工作。针对43个物种，逐一确认每张有效影像对应的物种名称，重点关注以下难点场景的鉴定质量：

- 金丝猴灵长类物种的幼体与成体识别；
- 野猪、毛冠鹿、小鹿等体型相近有蹄类的种间区分；
- 夜间黑白红外图像中毛色特征不明显物种的准确辨识；
- 仅拍摄到局部肢体或背影的非典型角度影像的鉴定处理；
- 所有鉴定结果须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确保鉴定准确率达到100%。

②图片标注

组织专业数据标注人员按照统一标准对所有有效影像进行结构化标注，标注字段包括见表4-13，标注过程中安排专家进行全程质量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20%，发现标注错误及时反馈修正，确保标注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表4-13 物种标注字段表

标注字段	说明
物种名称	中文名及拉丁学名

个体数量	画面中可见个体 总数
性别/年龄	可判断时填写， 不确定时标注"未知"
行为状态	休息、行走、觅 食、饮水等
拍摄时间	精确至秒
监测点位	相机编号及所属 区域
设备型号	红外相机品牌及 型号
图像质量	优/良/可用，对 应清晰度分级

3) 图片集扩增与数据集划分

基于鉴定标注完成的影像库，按物种保护级别和样本丰富程度分类构建训练样本库：

- 大熊猫、川金丝猴、羚牛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物种，每个物种有效训练样本量不少于1000张；
- 中华斑羚、黑熊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物种，每个物种有效训练样本量不少于2000张；
- 野猪、毛冠鹿等其他常见物种，尽可能收集全部可用有效影像。

对于历史影像中样本量不足的物种，采用行业标准的数据增强技术进行科学扩增。同时，针对长青保护区典型生境（竹林、针叶林、阔叶林、灌丛、河岸带）和不同拍摄时段（白天、黄昏、夜间），对各物种样本进行均衡化处理，确保训练样本在场景分布上的全面性，避免因样本偏差导致模型在特定场景下识别能力下降。

将构建完成的预数据集按8:1:1的比例，划分为训练集、验证集、测试集，统一转换为JPG格式，分辨率调整为1024×768，用于AI预处理算法的训练、验证与测试。

4) 物种识别模型训练与调优

基于YOLO系列目标检测算法，为长青保护区43个物种分别训练独立的AI识别模型。采用"一物种一模型"的训练策略，使每个模型专注于学习对应物种的独特视觉特征，显著提升识别精度，同时避免多物种混合训练中类间干扰导致的精度损失。

①模型训练

模型选用ResNet-50骨干网络，依托ImageNet预训练权重结合保护区专属数据集微调，同时嵌入CBAM注意力模块，强化模型对物种体色、纹路、体型等关键视觉特征的提取能力，搭配标准化分类头结构，支持物种类别动态扩展。针对稀有小样本物种，通过MixUp数据增强与类别均衡采样缓解样本不均衡、过拟合问题。项目制定分级模型准入标准，对不同样本量级物种设置差异化识别准确率指标，保障整体识别效果。同时搭建模型持续迭代机制，积累专家人工复核纠错样本，每年完成一次模型再训练，持续优化保护区物种识别模型准确率。

②模型优化

在模型训练过程中，重点开展以下三个方向的专项优化：

A.长青本地生境优化

针对长青保护区独特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类型，在训练数据中充分纳入竹林、针叶林、灌丛等典型背景下的物种影像，调整模型对复杂背景的特征提取策略，提升模型在高度遮挡、背景杂乱等场景下

对目标物种的准确识别能力。

B.多设备成像适配优化

针对保护区现有各品牌、型号红外相机在成像色调、分辨率、压缩格式等方面的差异，在训练阶段引入多设备影像数据，对模型进行跨设备适配训练，消除不同设备间图像差异对识别结果的影响，确保模型对保护区所有在用设备均具备稳定的识别能力。

C.夜间红外图像优化

长青保护区夜间拍摄影像占全部影像的60%以上，夜间识别能力是模型实用性的关键指标。针对夜间黑白红外图像对比度低、毛色信息缺失、细节模糊等特点，在训练过程中加大夜间样本比例，重点强化模型对体型轮廓、运动姿态、局部纹理等夜间可辨特征的学习能力。

每个物种模型训练完成后，使用独立测试集进行精度验证，测试集与训练集严格隔离，测试样本覆盖白天、夜间、不同季节和不同生境等多种场景。对于识别准确率未达到90%的物种，通过补充样本、调整训练参数、优化模型结构等方式反复迭代，直至满足精度要求。

③模型迭代

建立专家反馈驱动的本样本积累机制。模型上线后，系统自动记录每次识别结果及专家人工审核的修正情况。经专家确认的修正结果自动归入对应物种的本样本库，持续积累高质量标注数据，为模型定期更新提供数据支撑。每年利用当年度新积累的标注数据，对全部43个物种模型进行一次全面更新和优化，持续提升模型对保护区生境变化、物种行为变化及新增设备的适应能力。

5) 模型本地化部署

将训练完成的长青保护区专属物种识别模型库完全本地化部署至现有信息化系统平台的本地服务器，所有影像数据的传输、处理和识别过程均在保护区内部局域网内完成，数据不出保护区，从根本上消除数据外传的安全隐患。

①数据接口开发

开发与现有智慧监管平台完全兼容的数据接口，支持红外相机影像的批量导入，识别结果自动回写至平台数据库，实现从影像导入到识别结果入库的全流程自动化，无需人工干预。接口开发完成后开展兼容性测试，确保数据交互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②模型部署与性能优化

将43个物种识别模型部署至平台服务器，结合服务器硬件配置对模型推理性能进行专项优化，在保障识别准确率的前提下，将单张影像识别响应时间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批量处理的效率需求。部署完成后开展压力测试，模拟保护区实际数据导入场景，验证系统在高并发条件下的稳定性。

③功能模块集成

与平台现有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地图展示等功能模块进行深度对接，实现以下核心功能：

物种识别：支持一次性导入多台相机、多批次影像，系统自动完成识别并按物种、点位、时间分类归档。

人工审核：提供便捷的人工复核界面，支持专家对识别结果进行确认或修正，修正记录自动归入样本库。

图片管理：实现红外相机影像统一存储、分类管理与快速检索，支持按物种名称、拍摄年份、监测点位、相机编号等多维度自动分组归档，具备图片预览、批量查询、数据导出等功能。

数据统计分析：提供物种名录自动生成、RAI分析、日活动节律分析功能；支持一键生成标准化监测分析报告。

部署完成后，组织开展全流程功能测试，测试内容涵盖影像导入、自动识别、结果审核、数据统计、报表导出等全部业务环节，确保各功能模块运行稳定、数据准确。测试通过后，向保护区工作人

	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形成操作手册，确保系统顺利投入使用。 (2) 应用场景 本项目建设的红外相机照片处理软件主要用在于自然保护区的野外红外相机监测图像的快速整理和鉴定，适用于各类生态系统中的动物多样性调查与长期监测。尤其适合布设大量红外相机且面临数据积压问题的资源保护科、科研监测中心、信息化办公室、以及华阳、茅坪、桑园及皇冠山基层保护站的数据处理人员。 (3) 项目目标 基于主流成熟的计算机视觉算法框架，为长青保护区43个野生动物物种分别训练高精度 AI 识别模型，每个物种模型识别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将训练完成的模型库本地化部署到长青保护区现有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红外相机影像数据的自动化、智能化处理，大幅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和物种识别准确性，降低人工处理成本，为生物多样性科学保护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4) 项目成果 本项目拟交付以下成果，确保成果可落地、可应用，为保护区监测工作提供持续支撑。 1) 43个物种专属AI识别模型库1套：覆盖保护区红外相机已拍摄到的全部43个物种，每个物种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适配本地生境、相机设备与红外成像特征； 2) 模型本地化部署服务1项：完成模型在智慧监管平台的本地部署、接口对接、运行调试与性能优化； 3) 红外相机监测与分析报告1份：包含项目实施概况、数据处理成果、物种动态分析、存在问题及保护建议等内容，为保护区保护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4) 技术文档1套：包含模型部署手册、操作使用手册、日常运维手册、模型测试报告等，便于工作人员使用与后期维护。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2：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分别胶装，加盖骑缝章，电子版U盘贰份，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2、保证金若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则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916-2610065/邮箱：1042853189@qq.com）。3、投标人自行在系统规定处上传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如未按系统要求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后果及风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6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响应内容完整性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9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报价函 标的清单 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ocx
2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采购包2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采购包2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包2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ocx 强制优先 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ocx
6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采购包2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ocx 强制优先 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响应内容完整性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采购包2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9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采购包2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 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编制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②本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③劳动力保障方案；④机械设备清单及维护方案；⑤验收交付方案；⑥应急管理措施。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评审方案.docx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4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评审方案.docx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图）；②工期保证的具体措施。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4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评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证体系；②安全保证的具体措施。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4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评审方案.docx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保障体系；②文明施工保障措施；③环境保护体系；④环境保护措施；⑤扬尘治理措施。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评审方案.docx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配置人员专业、数量、职称及相关经验，详细的实施人员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职责、且证书证件合格有效；②提供人员到场及不更换人员承诺。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4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评审方案.docx

	业绩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计1.0分，最高计2.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为准。	2.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上限为采购最高限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5.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需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可行、科学合理。 1.评审内容：（1）服务目标与理解；（2）服务实施步骤计划（服务工作流程）；（3）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4）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2.评审标准：（1）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2）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3）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5分，最多得4.5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3-0.5分，4.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18.0000	主观	评审方案.docx

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内容需结合前述服务方案，并考虑结合项目实际，能够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1.评审内容：（1）质量保障措施；（2）安全保障措施；（3）进度保障措施；（4）应急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1）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2）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3）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3-0.5分，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3）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4）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12.0000	主观	评审方案.docx
--------	---	---------	----	-----------

服务团队组织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组织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1.评审内容：（1）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方案；（2）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3）服务人员考核制度及日常培训教育计划。 2.评审标准：（1）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2）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3）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3-0.5分，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3）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4）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9.0000	主观	评审方案.docx
-----------------	---	---------------	-----------	------------------

服务人员履约能力	1.提供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并提供身份证及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配备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并提供身份证及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提供5名及以上配置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得4分；提供4名配置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得3分，提供3名配置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得2分，不足3人或不提供均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5.提供人员到场及不随意更换人员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评审方案.docx
后期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后期服务 1.提供后期服务人员安排得2分； 2.提供后期服务响应时间得2分； 3.提供后期服务保障承诺得2分； 4.提供合理化建议得2分。	8.0000	客观	评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以认可。	5.0000	客观	采购包2业绩一览表.docx
技术指标	所投技术参数规格明确，满足采购人使用的需求，对每项参数都进行明确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20分。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配置不详、规格型号描述不清，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	20.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证书证件	供应商具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如生物多样性相关系统、模型开发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6.0000	客观	评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 OCX
价格分	价格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5.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末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函
-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评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评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 详见附件：采购包2业绩一览表.docx
- 详见附件：采购包2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包1合同文本.docx